無錫日報

距离 2024 年收官不足一个月, 密集上新的各省份地方政府再融资 专项债券发行公报,传递出一个鲜明

作为今年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 头戏",我国最新亮出的12万亿元地 方化债"组合拳"正在加快落地。

在全国上下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时点,在我国 经济加快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 关键阶段,如何看待这一近年来力度 最大化债方案背后的深意?

11月8日下午4时,人民大会堂 香港厅挤满了中外媒体记者。十四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新 闻发布会,公布了12万亿元地方化债 "组合拳"

这是一套"6+4+2"的"三箭齐 发"方案-

6,是指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 会批准的增加6万亿元债务限额置换 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4,是指从2024年开始,连续五年 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门 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4万

2,是指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 按原合同偿还,不必提前偿还。

"三支箭"均指向海内外关注的中 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问题,其风 向标意义凸显。

为何选择在此时加力化解地方政 府隐性债务? 我国政府债务风险几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隐性债 务"

放眼全球,政府适度举债发展经 济,是国际通行做法。也就是说,债务 不是魔鬼,没必要"谈债色变"。

适当的债务融资,能帮助实体经 济解决资金问题,促进经济繁荣;而一 旦债务过高,财政可持续性受到冲击, 经济将会受拖累。

我国政府债务包括法定债务和隐 性债务。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中央政府 发行的国债,以及省级政府发行的地 方政府债券。隐性债务是指地方各级 政府在法定限额外,通过其他企事业 单位等举借的政府承担偿还或者担保 责任的债务,好比"隐藏的冰山",没有 被记录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不易被 监管。

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怎么看

-当前中国经济问答之四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指出,当前一 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大、利息负担重, 不仅存在"爆雷"风险,也消耗了地方 可用财力。

有困难有问题不可怕,关键看解 决问题的努力和成效。

坚持底线思维,把牢关键环节,积 极有效应对,正是中国屡屡在应对风 险挑战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

"十四五"规划提出"稳妥化解地 方政府隐性债务"。这些年,从中央到 地方,围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 险打响了攻坚战。

近年来,债务风险较低的北京、上 海、广东已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一 些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已在中央政策 支持下开展化债试点。截至2023年 末,全国纳入政府债务信息平台的隐 性债务余额比2018年摸底数减少了 50%,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但也要看到,化债工作仍然在路

为进一步摸清"家底",2023年 末,经过逐个项目甄别、逐级审核上 报,中央确认全国隐性债务余额为 14.3万亿元,并要求在2028年底前全 部化解完毕。

进入2024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和 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运行 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税收收入 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各 地隐性债务化解的难度加大。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推出 了新一轮化债"组合拳"。

据测算,通过"三支箭"协同发力, 2028年底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 务总额将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 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 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

对地方政府而言,这无疑是一场 政策"及时雨"——5年预计可为地方 政府节约6000亿元左右利息支出,既 能直接缓解偿债压力,又能畅通资金

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以一子落促 满盘活。

全国财政支出中,超过八成来自 地方。地方政府的"轻装上阵",必将 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12万亿元化债方案一经发布,即 引发一些海外媒体的关注。《联合早 报》报道称,从化债角度看,政策规模

符合预期,甚至"略超预期"。 除了帮助地方政府解决短期的 "燃眉之急",这一方案更是着眼长远, 体现了我国化债思路的根本转变。

从应急处置转为主动化解-

以前的化债侧重应急,发现一起 风险事件处理一起,由于金融市场具 有传染效应,一个小的风险事件容易 引发更大的担忧,不利于债务问题的 整体解决。此次化债则是通过整体系 统的安排彰显主动性,地方需消化的 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 2.3万亿元,体现了实事求是、不避问 题的积极应对态度。

将"暗债"转为"明债"—

"置换"是本轮化债方案的关键 词,意味着不是减除地方政府的偿债 责任,而是通过发行期限结构更加优 化、利率更低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替 换以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 务等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以此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地方债务 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对地方政府而言,降低当期偿债 压力,无疑能腾出更多的政策空间、财 政资金和精力来发展经济、提供公共 服务、保障民生,从而更好平衡稳增长 和防风险。

这一转变,传递出我国坚持"在高 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的积 极信号,意味着今后财政政策支持高 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及逆周期调节能力 将进一步增强。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 响增多,这就需要用完善的制度防范 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 新机、干变局中开新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 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 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 平台改革转型。

12万亿元化债方案精准指向的 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要巩固住化债 效果,既要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效 率,更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 月,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568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9121亿 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8193亿元,累计 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3882亿元。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 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加大对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G 融合应用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今 年以来,我国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支持范围,凸显支持高质量发展 的取向。

同时,为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 "新账",我国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 务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 势,完善惩处、问责机制,并加快推进 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越是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 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

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 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 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 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 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 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equiv)

2024年收官在即,这次化债"组 合拳"正加快落地--

11月9日,12万亿元化债方案亮 相的第二天,财政部已将6万亿元债 务限额下达各地,多省份迅速启动发 行工作。

12月5日,湖北省政府完成两期 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辽宁省政府完 成两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一份份公告 实时滚动更新,近一个月各地密集披 露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 券信息,有时一天有十多个省份同时

截至12月5日,已有23个省(区、 市、计划单列市)发行再融资债券,合 计发行14595亿元,发行进度占2024

这一力度空前的化债方案加快落 地,正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 凸显,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承压而上

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不妨打开今年的财政政策工具箱

看一看: 做好"加法",赤字规模增至4.06 万亿元,年初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限额3.9万亿元,今年1万亿元超 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用于支 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

能力建设("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落

做好"减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 同时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比如 12月1日起,实施加大住房交易环节 契税优惠力度, 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 率下限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房

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做好"乘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 拨千斤"的作用,将资金更多投向具有 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 设施短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 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12万亿元化债举措叠加其他财政增 量举措,积极财政政策效应更大,成为 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稳健前行的重要

巧用"加减乘除"运算法,多种政 策工具组合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不 断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十四五"规划将迎 来收官之年。海内外关注,我国在推 进化债工作的同时,财政政策未来发 力空间还有多大?

> 可以从世界坐标上寻找答案—— 从负债率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统计,2023年末G20中的国家平 均政府负债率118.2%,G7国家平均 政府负债率123.4%。同期,我国政府 全口径债务总额为85万亿元,其中, 国债30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40.7万亿元, 隐性债务14.3万亿元, 政

府负债率为67.5%。 从赤字率看,我国长期以来对于 赤字率的安排较为谨慎,大多数年份 低于3%,明显低于其他全球主要经

此外,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形成了 大量有效资产。地方政府债务支持建 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 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既为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是 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可以说,我国政府杠杆率明显低 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中央 财政还有比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

事实上,一系列更加积极的政策 已经在紧锣密鼓谋划推进中。

蓝佛安此前明确表示,2025年将 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包括积极 利用可提升的赤字空间,扩大专项债 券发行规模,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 债,加大力度支持"两新"品种和规模, 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等。

财政领域之外,多项金融政策密 集发布,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接连出台, 助企帮扶举措有效实施,推动房地产 止跌回稳打出"组合拳"……一揽子增 量政策因时酝酿、因势推出,既注重当 下又着眼长远。

更多的改革举措正在路上——党 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宏观经 济治理体系"作出改革部署,其中明确 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明年一批条 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特别是 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将

以宏观调控应对短期挑战,以深 化改革破解中长期难题——中国高质 量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开拓宏观调控 空间,丰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 观经济治理体系,向世界展现大国经 济的治理智慧。

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顶风破浪 前行是常态。

船行关键处,奋进正当时。朝着 既定目标实干笃行,精准有效实施宏 观调控,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中国经济发展必将乘风破浪,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深入学习领会统计法治科学思维 胸怀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无锡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无锡调查队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 础上,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 法》)修改围绕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加强统

计监督、提高统计科学性等方面,新增加3条、修改21 条,为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 矛盾和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 保障

今年是《统计法》颁布41周年,也是新修改《统计 法》贯彻实施的开局之年,无锡市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 局无锡调查队,积极构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充分利用中国统 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组织集中 式普法,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常规统计调查和执法检 查等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不断增强统计普法宣传 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拓宽新修改《统计法》宣传受众面,扩大 统计法治影响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统计局 连续刊发新修改《统计法》重点解读文章,全面深入推 动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本期选发《为统计 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着重解读此次 《统计法》修改的背景和重点内容。

为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 刘斌

《统计法》是统计领域重要的基础性法律,制定 于 1983年, 1996年、2009年作过两次修改, 这次是 时隔十五年之后的第三次修改,是新时期全面深化 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大制度成果。作为统计法律体 系的核心支柱,《统计法》是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 治统的基础前提。此次修改《统计法》,适应新时代对 统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 题,对法律制度规范补短板强弱项,为实现依法统计、 依法治统,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

保障。此次修改《统计法》,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党 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 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 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 确要求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研究制定防治 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 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了防治统计 造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加强统计监督,党中央先 后印发多部重要文件,对统计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 决策部署。此次修改《统计法》,旗帜鲜明地规定"统 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调党在统计工作 领域的领导地位;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完善统计监督 体制机制,加快构建统计监督体系,明确统计监督内 容,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做好纪法衔接,加强对违法行 为的责任追究;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健全 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 新领域纳统覆盖"等决策部署,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及时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实践突出问题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坚持问题导向是提高立法针 对性、有效性的关键。《统计法》实施四十年来,统计工 作有序开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但同时,实践中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例如统计 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屡禁不绝,统计监督体系不完善、 监督有效性不足等,对统计数据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 据,统计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此次修改 《统计法》,聚焦突出问题,明确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 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将"各 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 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纳入统计监督范围;将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 履职责任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 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责任,为解决统计造假等突 出问题提供更有刚性、更有力度的制度措施。

三、坚持系统观念,推动统计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 现代化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坚

持系统观念是实现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党的二 十大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 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 此次修改《统计法》,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 一中心任务,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系 统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 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 的政府治理提供扎实可靠数据支撑。积极发挥法 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 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 作深度融合、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 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等作出制度规定,努力提升 统计工作效能水平,进一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对 中国式现代化的服务保障作用。